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润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润泰股份	指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润泰有限	指	江苏润泰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润泰化学	指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泰兴润泰	指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南通润泰	指	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阿联酋润泰	指	Runt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润润投资	指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润润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合金	指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商鼎信合盛	指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华睿	指	泰州华睿沿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54 号《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61 号《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定〈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润泰有限，润泰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性质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8 万元，住所为姜堰经济开发区扬州路 90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十二碳醇酯、丙烯酸系列粘合剂制造、销售。

(二) 2015 年 1 月 2 日，润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润泰有限依法律规定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 日，润泰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润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4,781,044.54 元按 1.50: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24,781,044.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2015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284000090342），住所为姜堰经济开发区扬州路 9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十二碳醇酯、丙烯酸系列粘合剂、增塑剂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目前发行人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5558120532），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世元，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5 月 18 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

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5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5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的标准。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 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元、宋文娟夫妇,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改制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对润泰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润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法人股东，该 5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润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润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66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剩余 5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28%的股份，通过股东湖南合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的股份，通过股东华商鼎信合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2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世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44%的股份，宋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27%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且共同通过持有润润投资 100%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25.22%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19%，张世元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文娟女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兴润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世元、宋文娟，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润泰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其股本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清晰。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被采取责令整改措施、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的责令整改措施属于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对此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其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不同及股东吕斌代他人持有股份引致的差异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或中止，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对赌协议，约定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润泰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452,069,797.95	453,786,818.82	99.62%
2019 年度	557,765,344.55	566,566,701.48	98.45%
2020 年度	642,855,952.43	649,027,911.05	99.05%
2021 年 1-9 月	885,207,980.42	895,969,756.46	98.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润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元、宋文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张世元、薛和太、於宁、刘峰、丁贵宝、孙宏涛、赵晓东；监事崔茜、侯刚、林美芹，高级

管理人员张世元、薛和太、於宁、陈业宝、王建兵；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

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所对应的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固定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4、担保合同”所列泰兴润泰房地产及设备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或年度经销协议、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除房屋外的重要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8,879,236.54 元，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927,327.2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往来款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预提费用、土地出让金、往来款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资事项，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履行完毕工商备案程序外，其他《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及签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林美芹，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董事会选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承诺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其他核心人员张世元、於宁、宋文国，皆为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近两年内，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泰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高新企业证书到期时将积极有序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工作，预计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能够及时整改、纠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能够及时整改、纠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

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润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阿联酋润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均未导致严重社会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主要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劳动人事、消防管理、劳动者职业健康、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除公司客户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1%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润泰股份 0.18%的股份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对此均已进行整改，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模式、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披露，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1年12月17日